

物业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9号

《物业管理条例》已经2003年5月28日国务院第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2003年6月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和物业管理企业的合法权益,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由业主和物业管理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相关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秩序的活动。

第三条 国家提倡业主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机制选择物业管理企业。

第四条 国家鼓励物业管理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业主及业主大会

第六条 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业主。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接受物业管理企业提供的服务;

(二)提议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并就物业管理的有关事项提出建议;

(三)提出制定和修改业主公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四)参加业主大会会议,行使投票权;

(五)选举业主委员会委员,并享有被选举权;

(六)监督业主委员会的工作;

(七)监督物业管理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八)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九)监督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专项维修资金(以下简称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业主公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遵守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三)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和业主大会授权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

(五)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用;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组成业主大会。

业主大会应当代表和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一个业主大会。

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应当考虑物业的共用设施设备、建筑物规模、社区建设等因素。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十条 同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应当在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成立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但是,只有一个业主的,或者业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决定不

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

业主在首次业主大会会议上的投票权,根据业主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住宅套数等因素确定。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十一条 业主大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修改业主公约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二)选举、更换业主委员会委员,监督业主委员会的工作;
- (三)选聘、解聘物业管理企业;
- (四)决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续筹方案,并监督实施;
- (五)制定、修改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 (六)法律、法规或者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有关物业管理的职责。

第十二条 业主大会会议可以采用集体讨论的形式,也可以采用书面征求意见的形式;但应当有物业管理区域内持有 1/2 以上投票权的业主参加。

业主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业主大会会议。

业主大会作出决定,必须经与会业主所持投票权 1/2 以上通过。业主大会作出制定和修改业主公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选聘和解聘物业管理企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和续筹方案的决定,必须经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所持投票权 2/3 以上通过。

业主大会的决定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具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业主大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业主大会定期会议应当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经 20% 以上的业主提议,业主委员会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

第十四条 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通知全体业主。

住宅小区的业主大会会议,应当同时告知相关的居民

委员会。

业主委员会应当做好业主大会会议记录。

第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是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召集业主大会会议,报告物业管理的实施情况;
- (二)代表业主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管理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 (三)及时了解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和协助物业管理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 (四)监督业主公约的实施;
- (五)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由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主担任。

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在业主委员会委员中推选产生。

第十七条 业主公约应当对有关物业的使用、维护、管理,业主的共同利益,业主应当履行的义务,违反公约应当承担的责任等事项依法作出约定。

业主公约对全体业主具有约束力。

第十八条 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应当就业主大会的议事方式、表决程序、业主投票权确定办法、业主委员会的组成和委员任期等事项作出约定。

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第二十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配合公安机关,与居民委员会相互协作,共同做好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社会治安等相关工作。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积极配合相关居民委员会依法履行自治管理职责,支持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并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住宅小区的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应当告知相关的居民委员会,并认真听取居民委员会的建议。

第三章 前期物业管理

第二十一条 在业主、业主大会选聘物业管理企业之前,建设单位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应当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销售物业之前,制定业主临时公约,对有关物业的使用、维护、管理,业主的共同利益,业主应当履行的义务,违反公约应当承担的责任等事项依法作出约定。

建设单位制定的业主临时公约,不得侵害物业买受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物业销售前将业主临时公约向物业买受人明示,并予以说明。

物业买受人在与建设单位签订物业买卖合同时,应当对遵守业主临时公约予以书面承诺。

第二十四条 国家提倡建设单位按照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相分离的原则,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管理企业。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管理企业;投标人少于 3 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管理企业。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与物业买受人签订的买卖合同应当包含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可以约定期限;但是,期限未满、业主委员会与物业管理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

第二十七条 业主依法享有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

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处分。

第二十八条 物业管理企业承接物业时,应当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

第二十九条 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管理企业移交下列资料:

- (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 (二)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 (三)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 (四)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物业管理企业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将上述资料移交给业主委员会。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

第四章 物业管理服务

第三十二条 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企业应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国家对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企业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三条 从事物业管理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第三十四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管理企业实施物业管理。

第三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管理企业订立书面的物业服务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对物业管理事项、服务质量、服务费用、双方的权利义务、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物业管理用房、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

第三十六条 物业管理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

物业管理企业未能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导致业

主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物业管理企业承接物业时,应当与业主委员会办理物业验收手续。

业主委员会应当向物业管理企业移交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料。

第三十八条 物业管理用房的所有权依法属于业主。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管理企业不得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第三十九条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物业管理企业应当将物业管理用房和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料交还给业主委员会。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业主大会选聘了新的物业管理企业的,物业管理企业之间应当做好交接工作。

第四十条 物业管理企业可以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专项服务业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该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

第四十一条 物业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合理、公开以及费用与服务水平相适应的原则,区别不同物业的性质和特点,由业主和物业管理企业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物业服务收费办法,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

第四十二条 业主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交纳物业服务费用。业主与物业使用人约定由物业使用人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从其约定,业主负连带交纳责任。

已竣工但尚未出售或者尚未交给物业买受人的物业,物业服务费用由建设单位交纳。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服务收费的监督。

第四十四条 物业管理企业可以根据业主的委托提供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项目,服务报酬由双方约定。

第四十五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供

热、通讯、有线电视等单位应当向最终用户收取有关费用。

物业管理企业接受委托代收前款费用的,不得向业主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

第四十六条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物业装饰装修和使用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物业管理企业应当制止,并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接到物业管理企业的报告后,应当依法对违法行为予以制止或者依法处理。

第四十七条 物业管理企业应当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生安全事故时,物业管理企业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协助做好救助工作。

物业管理企业雇请保安人员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保安人员在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秩序时,应当履行职责,不得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八条 物业使用人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权利义务由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约定,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业主公约的有关规定。

物业使用人违反本条例和业主公约的规定,有关业主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理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和物业管理企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投诉。

第五章 物业的使用与维护

第五十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不得改变用途。

业主依法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在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告知物业管理企业;物业管理企业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提请业主大会讨论决定同意后,由业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第五十一条 业主、物业管理企业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

因维修物业或者公共利益,业主确需临时占用、挖掘

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企业的同意;物业管理企业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的同意。

业主、物业管理企业应当将临时占用、挖掘的道路、场地,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第五十二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等单位,应当依法承担物业管理区域内相关管线和设施设备维修、养护的责任。

前款规定的单位因维修、养护等需要,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及时恢复原状。

第五十三条 业主需要装饰装修房屋的,应当事先告知物业管理企业。

物业管理企业应当将房屋装饰装修中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告知业主。

第五十四条 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与单幢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

专项维修资金属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专项维修资金收取、使用、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五十五条 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在征得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业管理企业的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业主所得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第五十六条 物业存在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时,责任人应当及时维修养护,有关业主应当给予配合。

责任人不履行维修养护义务的,经业主大会同意,可以由物业管理企业维修养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

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管理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管理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管理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

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 2 倍以下的罚款;物业管理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管理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业主逾期不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业主委员会应当督促其限期交纳;逾期仍不交纳的,物业管理企业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八条 业主以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名义,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 《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中办发〔2003〕1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央组织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部、财政部、文化部、卫生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国家体育总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是建立独立于企业事业单位之外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也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解决企业办社会问题的重要措施。切实做好这项工作,对于保障广大企业退休人员晚年生活的安定,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努力创造条件,加快实施步伐,务求取得应有成效。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03年6月19日

(此件发至县、团级,可登党刊)

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 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

(2003年6月6日)

近年来,各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在基本实现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由社会服务机构发放的基础上,加大推进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力度,取得初步成效。这对深化企业改革和经济结构调整,保障企业退休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这项工作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一些部门和地区还存在思想认识不到位、工作条件不配套、职责分工不明确、管理服务不规范等问题。为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领导

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是建立独立于企业事业单位之外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是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六大精神的具体体现,也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社会保障方面提出的一项重要任务。按照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国务院《关于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的试点方案》(国发〔2000〕42号)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2002〕12号)对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广大企业退休人员长期以来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国家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他们的晚年生活应当通过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得到更加充分的保障。同时,积极推进这项工作,对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于更好地维护社会稳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统筹规划,保证工作的顺利推进。

各地区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有关目标和要求,以深化企业改革、维护社会稳定和不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质量为宗旨,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积极探索推进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有效途径和方法,加大工作力度,逐步完善和规范管理服务办法。要充分利用城市社区资源,努力实现企业退休人员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使他

们共享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成果。

二、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是指职工办理退休手续后,其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人员移交城市街道和社区实行属地管理,由社区服务组织提供相应的管理服务。街道和社区的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主要包括:配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做好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工作,保障企业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为企业退休人员提供社会保险政策咨询和各项查询服务;跟踪了解企业退休人员生存状况,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帮助死亡企业退休人员的家属申请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津贴;集中管理企业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组织企业退休人员中的党员经常开展组织活动;加强企业退休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建立企业退休人员健康档案,有计划地开展健康教育、疾病预防控制和保健工作,提供方便的医疗、护理和康复服务;组织企业退休人员开展文化体育健身活动,指导和帮助他们通过各种形式的社会公益活动发挥余热,开展自我管理和互助服务。

企业退休人员中由中央管理的领导干部的移交、管理问题,另行规定。由县(市)以上各级党委管理的企业退休领导干部,在纳入街道和社区管理时,人事档案暂不移交,街道和社区可先建立这些退休人员基本情况的信息库。

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形式

社会化管理服务的基本形式是将企业退休人员直接纳入街道和社区进行管理与服务。大中城市和其他经济比较发达、社区建设比较规范的地区,应主要采取这种形式。中央下放到地方管理的企业的退休人员,原则上应纳入其常年居住地或户口所在地的街道、社区实行属地管理,其养老保险关系和基本养老金的社会化发放工作,仍由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管理。

由于各地城市社区建设发展不平衡,部分地区在一定时期内还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采取一些现实可行的管理服务形式。在远离城市的独立工矿区和企业退休人员居住

比较集中的企业生活区,可以委托企业主管单位或企业,确定或设立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机构,对退休人员实行管理服务。劳动保障部门要通过统一机构名称、统一规章制度和工作职责、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等方式,加强对这类管理服务机构的指导和规范。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将企业原有的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机构、人员和设施一并移交当地政府,对企业退休人员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在社区组织不够健全、企业退休人员居住比较分散的县,可以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对企业退休人员进行管理服务。部分地区经当地政府确定,由有关部门、单位建立的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机构应充分利用现有的组织、人员及活动场所,继续开展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随着企业办社会职能的逐步移交和当地社区建设的发展,这几种管理服务形式应逐步过渡到由街道和社区进行管理服务的基本形式。

四、加强党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要加强街道、社区和企业党组织建设,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党组织关系的接转工作,开展党的组织活动。尚未建立党组织的社区,要加快党组织建设的步伐,努力实现“一社区一支部(总支、党委)”的目标。企业退休人员中党员的组织关系要转入居住地党组织。企业退休人员中的党员,其居住地与户口所在地分离的,应将组织关系转入居住地党组织;又被原单位返聘的,组织关系继续留在原单位;受聘于其他单位或外出务工经商半年以上的,组织关系转入所去地区或单位的党组织。街道和社区党组织要认真抓好这项工作,及时将企业退休人员中的党员编入基层党支部,切实加强他们的教育管理。要及时组织企业退休人员中的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履行党员义务,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对于转到街道和社区管理的企业退休领导干部,街道党(工)委和上级党组织应积极创造条件,保证这些退休人员能够按原来的职务级别阅读文件,参加相关的会议和活动,确保他们的政治待遇不受影响。

在推进社会化管理服务的过程中,要认真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有关部门和街道、社区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的有关政策、措施,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要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困难结合起来,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效,不断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消除企业和退休人员的顾虑,争取社会各方面的充分理解和广泛支持。

五、尽快落实社会化管理服务的工作条件

各地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2002〕12号)精神,加强街道、社区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街道和工作任务重的乡镇可设立或确定负责劳动保障事务的机构,具体由各地党委、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街道劳动保障机构的人员编制由各地劳动保障部门提出方案,商同级编制部门确定。街道劳动保障机构的人员和工作经费,以及社区劳动保障工作经费由财政安排。要采取措施统筹解决开展社会化管理服务的场所和设施等方面的问题,满足企业退休人员档案管理、政策查询、工作人员办公和组织开展文体活动等方面的需要。

六、继续落实企业在一定时期应承担的责任

企业应加强与退休人员所在街道劳动保障机构联系,密切配合,共同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的移交和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及时解决他们的生活和思想问题。移交的人事档案要做到材料齐全、完好。企业退休人员的统筹项目外养老金,由企业继续按有关政策发放。尚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的企业退休人员的养老金和医疗费,继续由原渠道支付;企业退休人员居住的企业住房,尚未实行房改的,管理和维修工作仍由企业负责。企业不得以社会化管理为由随意减少退休人员的福利待遇。企业现有的用于退休人员活动的场所、设施,要继续发挥作用,并向社会开放。

七、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理服务工作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内容多,涉及面广,各地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动员社会各有关方面的力量,共同把这项工作做好。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及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对街道(乡镇)、社区劳动保障工作的指导,积极推进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范围,在医药费结算方式上对社区内的企业退休人员予以适当照顾并提供方便。组织部门要加强街道和社区党建工作,指导街道和社区党组织开展经常性的组织活动,加强对企业退休人员中党员的教育管理。发展改革部门要把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快发展社区服务业,加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民政部门要加强社区建设,指导社区服务坚持产业化、社会化发展方向,加快社区老年服务设施和服务网络建设,将有特殊生活困难的企业退休人员纳入社会扶助范围,及时提供公益性养老服务,及时向符合享受低保条件的企业退休人员家庭提供最低生活保障。财政部门在编制预算时,要统筹考虑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所需经费。卫生部门要加快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建设,为企业退休人员就近医疗提供方便。文化、体育部门要加快社区文体设施建设,组织企业退休人员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健身活动。工会、共青团、妇联、老龄等组织和机构要充分利用各自的管理服务网络,发挥自身优势,积极组织和指导社会志愿者队伍和其他社会公益组织,为企业退休人员特别是为高龄、孤寡、病残等生活困难的退休人员提供义务服务,并在维护企业退休人员合法权益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目标和任务,抓紧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于2003年7月底前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备案,并尽快组织实施。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转发《全国政协办公厅关于办理 政协提案的意见》的通知

厅字〔200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

《全国政协办公厅关于办理政协提案的意见》已经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03年5月11日

(此件发至县、团级，可登党刊)

全国政协办公厅 关于办理政协提案的意见

提案是人民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职能的重要形式。多年来，各民主党派、有关人民团体和政协委员，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工作中心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通过提案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对推动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促进我国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为进一步做好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提高办理工作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的规定，现对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提案承办单位要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巩固和完善我国基本政治制度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政协提案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认真做好办理工作。要把提案办理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指派专人分管。

对提案办理工作要有部署、有督促、有检查。要注意提高提案办理人员素质，完善办理工作制度，规范程序，明确责任，不断提高办理工作质量。

二、具体办理工作

(一)交办。承办单位收到提案后，要逐件清点、核对、签收。如发现不属于本单位办理的提案，要在全政协组织的提案交办会期间及时调整；交办会后如认为个别提案还需要调整的，要在会后10日内与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协商确定承办单位。

(二)办理期限。全国政协大会期间的提案，要在当年8月底前办复；平时的提案，要在收到之日起3个月内办复；对一些难度较大、不能如期办复的提案，应在期限内向提案人说明，同时函告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并争取在年内办复。

(三)分办和会办。提案审查意见指明分别办理的，由

各有关承办单位分别答复提案人;审查意见指明主办和会办单位的,会办单位应主动将办理意见函告主办单位;主办单位要积极与会办单位沟通、协商,做好意见汇总工作后及时答复提案人。主办单位和会办单位意见不一致的,要协商一致后再答复提案人。

(四)办理要求。要不断提高提案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凡提案所提问题应予解决并具备解决条件的,要集中力量尽快解决;因条件限制暂时难以解决的,应订出计划,创造条件,逐步解决;确实解决不了的,应实事求是地向提案人作出说明。

(五)复文要求。

1. 提案复文要按统一格式行文,注明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加盖公章。

2. 在抄送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的复文右上角处,根据办复情况作出不同标记: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用“A”标明;提案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的,用“B”标明;提案所提问题因受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只能以后研究解决的,用“C”标明;提案所提问题留作参考或不可行的,用“D”标明。

3. 复文的寄送。委员提案,复文寄送第一提案人1份;党派团体提案,复文寄送提案单位3份;政协界别小组提案,复文寄送联系人3份;党派小组提案,复文寄送该党派中央机关3份;政协专门委员会提案,复文寄送该专门委员会办公室3份。所有复文均须抄送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3份。给中共中央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的复文,要加抄中共中央办公厅1份。给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复文,要加抄国务院办公厅1份。给军队系统的复文,要加抄中央军委办公厅1份。复文内容涉及其他单位的,应同时抄送。

4. 每年8月底前,承办单位要将复文按规定格式复制在软盘上或通过电子邮件送交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

三、重点提案的办理

承办单位接到提案后,要及时研究分析,确定重点提案,进行重点办理。承办单位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或亲自主持重点提案的办理工作,可采取召开协商座谈会或专题调研等形式,力求取得实效。

承办单位确定重点办理的提案于交办后10日内告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将积极配合开展工作。

四、加强与提案人的联系

提案办理过程中,承办单位要加强与提案人的沟通和联系,共商解决办法。寄送复文时要同时寄送《征询意见表》。该表将由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后送交承办单位。如承办单位直接收到反馈意见,也应复印1份,送交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提案人对复文不满意的,要进一步进行协调,继续办理。

五、办理工作总结

承办单位应在每年8月底前完成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总结。承办单位可根据各自情况,结合办理工作总结,对认真办理提案的下属部门和经办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

六、推荐优秀提案

承办单位在办复提案的同时,要做好当年优秀提案的推荐工作。优秀提案推荐表随同办理工作总结一并送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优秀提案的标准是:

(一)提案内容围绕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有关爱国统一战线重大问题、地方重要事务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

(二)提出的问题针对性强,有情况、有分析、有具体的建议;

(三)所提建议具有可操作性,对承办单位改进工作有较明显的作用,或具有前瞻性,对长远规划、宏观决策有重要参考价值;

(四)提案被有关单位采纳后,取得了比较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 关于 2003 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5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农业部、纠风办、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法制办、教育部《关于 2003 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关于 2003 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

农业部 纠风办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法制办 教育部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五日)

2002 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中央的部署，在扩大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落实农民负担“一定三年不变”政策、开展专项治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基本实现了农民负担明显减轻的目标。但是，农民负担重的问题还未从根本上解决，农民负担反弹的隐患依然存在。针对当前存在的问题，今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围绕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坚持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狠抓中央政策落实，强化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努力使农民负担进一步减轻，涉及农民负担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减少，防止农民负担反弹的监督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2003 年要重点做好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确保农村税费改革政策落实到位

2003 年开始全面试点的地区，要按照中央的政策着眼于减负做好改革方案的制订和实施工作。已经开展全面试点的地区，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03〕12 号），对减负的实际效果开展检查，切实解决试点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督查指导，健全督查机制，改进督查方式，确保农村税费改革政策落到实处。

二、认真清理涉及农民负担的收费项目

按照统一政策、分级负责的原则，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对涉及农民负担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重新审核工作，取消不合理、过时的收费项目，降低过高的收费标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负责对现行的全国性及中央部门涉及农民负担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清理并提出处理意见，对取消和降低收费标准的项目予以公告施行。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清理审核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农民负担的收费项目，并将结果报国务院减轻农民负担联席会议办公室（农业部）备案，农业部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督促指导。所有清理工作，应在 200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清理收费项目要做到“四个一律取消”，即：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未经中央和省两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涉及农民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及其财政部门会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涉及农民负担的政府性基金项目一律取消；除国家法律和法规规定之外，1997 年以来出台的专门面向农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政府性基金项目一律取消；农村的各种集资、摊派以及要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达标升级项目一律取消。清理后应予保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由同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重新核定收费标准。

三、深入开展农民负担专项治理工作

继续把农业生产性费用中的不合理收费和搭车收费、农民建房乱收费、农村义务教育乱收费和农民进城务工乱收费等,作为今年专项治理的重点,务求取得明显成效。

(一)对农业生产性费用中不合理收费和搭车收费的专项治理。治理重点是农业供水、供电、农机管理和服务中的不合理收费和搭车收费。一是农业供水要严格执行“受益缴费,计量收费”的原则,因大面积抗旱、排涝难以做到计量收费的,应按直接受益原则据实分摊。二是农村用电收费要抄表到户,计量收取,坚决纠正乱加价和搭车收费行为。坚决落实城乡用电同网同价政策,尚未实现城乡统一电价的地方要严格执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农村到户电价标准。三是要减少农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农机经营服务性收费要尊重农民意愿,合理确定标准,不准借服务之名强行收费,不准超标准收费。

(二)对农民建房乱收费的专项治理。任何地方、部门均不得自立农民建房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要全面对农民建房收费进行清理,已经清理的地方要查找死角。今后农民自建住房,除依法发证可按规定收取工本费外,一律不得再向农民收取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对农村义务教育乱收费的专项治理。除国家统一规定的杂费、借读费、代收课本费外,学校不得再向学生收取其他费用,也不得提高收费标准。农村义务教育收费实行校长负责制和收费卡制度,凡是出现乱收费行为的,要按照规定追究校长和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四)对农民进城务工乱收费的专项治理。除按规定收取有关农民工证书工本费外,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取消。为农民工提供经营性服务,必须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行服务、强制收费。对经营性服务收费应进行公示,没有纳入公示范围的,不得收取。

四、全面落实减轻农民负担“四项制度”

(一)进一步提高“公示制”的质量和水平。凡是向农民收取的农业税收、涉及农民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重要商品及服务价格,都要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公示。今年下半年,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对农业生产性收费、农民建房收费、农村中小学收费、农民进城务工收费进行重点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文件依据、项目名称、收取标准

和对象范围等。各地区应对本行政区域涉及农民负担收费项目清理审核结果向社会公示。县、乡要及时公示调整后的相关内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在公示前对税收、价格和收费项目进行严格审核,规范公示的各项内容。凡是将违规的税收、价格和收费项目及标准列入公示范围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凡是按规定应该公示而没有公示的,农民有权拒绝缴纳。

(二)严格执行农村义务教育收费“一费制”。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农村小学和初中实行“一费制”,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迟或拒不执行。有条件的地方应扩大“一费制”的实施范围,让更多的农民受益,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具体办法。

(三)把农村订阅报刊费用“限额制”落到实处。要采取有力措施,整顿面向农村的报刊发行秩序。有关部门要对本系统的报刊杂志进行清理,压缩报刊种类,内部刊物一律不得公开发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名义向乡村基层组织、学校或向农民、学生摊派报刊征订。乡村基层组织、学校也不得替农民、学生代订报刊,不得代扣代缴订阅费用。严禁将农村订阅报刊费用转嫁给农民或学生。

(四)严格执行违反农民负担政策责任追究制。各地区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实行责任追究的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02〕19号)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制定实施细则,加大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的责任追究力度。

五、进一步强化农民负担监督检查

各地区要做好年中和年底的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检查。国务院减轻农民负担联席会议和国务院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小组将在年底联合开展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检查。要改进检查方式,把明察与暗访结合起来,把检查与处理结合起来。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和认真受理农民负担问题的来信来访。对属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应查清事实,认真处理。对属其他部门职责的问题,要及时转办。对上级部门责成查处的,要按时限要求报告结果。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能解决而长期不解决并造成损失的,应追究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六、建立健全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机制

要适应农村税费改革新形势,抓紧建立健全农民负担

监测、信访举报、检查监督、案件查处等制度,推动管理工作制度化,监督机制进一步完善。地方各级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农业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和监督管理作用,监察(纠风)部门要严肃查处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事)件,财政部门要积极指导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严格管理涉及农民负担的收费项目,价格主管部门要强化农村价格管理,政府法制机构要加强涉及农民负担法规的健全完

善工作,教育部门要做好农村中小学收费管理工作。

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各地区、有关部门应注意分析农村税费改革后农民负担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经验,积极探索减轻农民负担的治本措施。要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转变政府职能,精简机构人员,转变干部工作作风,为彻底减轻农民负担而努力。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河北衡水湖等 29 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通知

国办发〔2003〕5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环保总局提出的河北衡水湖等 29 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已经国务院审定,现予发布。

河北衡水湖等 29 处自然保护区具有很高的生物多样性及物种和生境的稀有性、典型性与代表性,在保持水土、调节气候、维持生态系统良性循环方面具有重要的保护价值,将这些自然保护区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进一步加强保护与管理,对于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规定,加强领导,严格管理,高标准建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要通力合作,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的检查和监管,纠正一些地区存在的重开发、轻保护和旅游过热的现象,进一步提高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六月六日

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

(共计 29 处)

河北省

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大海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内蒙古自治区

黑里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吉林省

龙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黑龙江省

南瓮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八岔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浙江省

九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福建省

梁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天宝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漳江口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江西省

九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河南省

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湖北省

星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广东省

珠江口中华白海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十万大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海南省

五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重庆市

大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四川省

夹青松多白唇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长宁竹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画稿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贵州省

麻阳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云南省

黄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西藏自治区

色林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雅鲁藏布江中游河谷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甘肃省

莲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敦煌西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3〕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5月中旬以来,安徽、山西、云南、河南等地煤矿接连发生特大生产安全事故。5月13日,安徽淮北矿业集团公司芦岭煤矿发生特大瓦斯爆炸事故,造成86人死亡。5月20日,山西临汾市安泽县永泰煤矿(无证非法矿)发生特大瓦斯爆炸事故,造成25人死亡。5月21日,云南丽江地区华坪县永兴煤炭有限公司基佐煤矿发生特大瓦斯爆炸事故,造成24人死亡。5月24日,河南安阳市龙安区安利煤矿发生透水事故,造成15人死亡。经初步认定,这几起事故均属责任事故。这些事故的发生给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造成巨大损失,也暴露出当前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监管不严、安全措施不到位、违规操作等问题。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高度重视,

收到事故报告后即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全力以赴组织救援工作,千方百计抢救被困人员,认真调查事故原因,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同时,要求各级政府本着对人民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精神,采取强有力措施,制止当前受利益驱动,一些煤矿超能力突击生产、已关闭小矿死灰复燃情况。为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迅速扭转煤矿事故多发的状况,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真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一)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一级抓一级,逐级负责,逐级抓好落实。特别是要加强县乡两级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把责任落实到基层。目前,煤炭销售市场好转,煤炭价格持续上升,在这种情况下,各地区、

各企业一定要正确处理好安全生产与经济效益的关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

(二)各煤矿企业必须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或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必须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保障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在煤矿改制以及承包、租赁合同中必须明确安全生产职责。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把责任落实到基层、班组以及与安全生产密切相关的各个方面;要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技能培训,保证这些制度和规程的严格执行;要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并得到有效实施;要经常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实施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二、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

(一)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办发[2003]3号)下发后,发生过重大事故(一次死亡3至9人)的乡镇、发生过特大事故(一次死亡10至29人)的县(市)、发生过特别重大事故(一次死亡30人以上)的市(地),所在地区要严加整顿。整顿的重点是煤矿内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建立并落实到位,“一通三防”(通风、防瓦斯、防煤尘、防火)等安全设施的建设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煤矿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是否严格执行。

(二)凡属“四个一律关闭”的小煤矿,即国有煤矿矿办小井、国有煤矿矿区范围(国有煤矿采矿登记确认的范围)内的小煤矿、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各类小煤矿、“四证”(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书)不全以及生产高灰高硫煤炭(灰分超过40%、含硫超过3%)的小煤矿,应关未关或已取缔关闭又死灰复燃的,地方政府要予以强制关闭;未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非法生产的,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和《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同时依法追究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下同)要抓紧制定下发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由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条件对煤矿逐个进行审核评估。凡有一项基本条件达不到的,一律停产整顿,限期达标。逾期未能达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强制关闭。对安全生产投入欠账较多的煤矿,要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新建、改建、扩建矿井,必须坚持安全设施设计、施工、使用的“三同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原则。其安全设施必须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进行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未经设计审查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的不得投入使用。各地要尽快制定煤矿安全生产投入标准和监督保证措施,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三、严厉查处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责任人员

(一)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凡已经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都要按照事故原因没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没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没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没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一查到底,严厉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特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要自事故发生之日起90日内完成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二)凡因政府工作人员对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力,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甚至利用职权参股办矿或收受贿赂,包庇袒护非法采矿,导致发生重特大事故的,要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302号)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肃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自2003年7月1日起,凡县(市)发现两处、乡镇发现一处非法生产或属“四个一律关闭”应关未关的煤矿,对县、乡政府主要领导人给予行政处分。

(三)要加大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力度,特别是对违法违规生产,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置若罔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要依法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从业人员不服从安全管理和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及规程,造成重大事故的,也要依法处理。

四、加强安全生产的监督与监察

(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充实必要的人员,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提高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权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能。

(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结合已部署开展的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依法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要进行明察暗访,严格执法;凡下达的停产整顿、关闭矿井、行政处罚等安全监察执法文书都要通报给当地人民政府;对拒不执行监察指令的煤矿,地方人民政府要立即采取措施强制实施。

(三)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在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

治中,要把煤矿作为重点。着重检查各煤矿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是否落实;深化煤矿安全整治的措施是否到位,特别要检查防治瓦斯的措施是否落实。对查出的问题,要明确责任,落实整改的措施。

(四)监察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要对本通知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在年底将本地落实情况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汇总后报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 2003 年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5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教育部、国务院纠风办、监察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审计署、新闻出版总署《关于 2003 年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关于 2003 年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

教育部 国务院纠风办 监察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审计署 新闻出版总署

(二〇〇三年六月四日)

为贯彻落实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和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关于深入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现提出 2003 年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实施意见。

一、治理工作的主要任务

2003 年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要以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

则,相关部门各司其责,齐抓共管,按照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突出重点、严格标准、强化监督、健全制度、狠抓落实。坚决遏制教育乱收费现象蔓延的势头,使学校乱收费的案件数量、乱收费金额明显下降。

(一)全面清理教育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家现行教育收费政策,立即

全面清理审定本地区教育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制定的教育收费项目,凡需要保留的,必须于2003年8月底之前报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审批;省级以下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自行制定的教育收费项目要一律废止。清理工作结束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将批准执行的收费项目和重新审定的收费标准报送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备案,同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

(二)在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农村小学和初中坚决实行“一费制”收费办法。2003年,全国所有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农村小学和初中必须实行“一费制”收费办法。省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和“一费制”收费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缩小“一费制”的实行范围,突破国家规定的“一费制”的最高限定标准。

(三)严格执行“择校生”“三限”政策。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要严格执行“三限”(即限人数、限钱数、限分数)政策。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制定严格具体的实施办法。“择校生”招生比例和最低录取分数线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最高收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要将“择校生”纳入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统一向社会公示招生比例、招生人数和收费标准,统一按分数择优录取,统一办理入学手续。严禁学校擅自扩大“择校生”招生比例、降低录取分数线、提高收费标准或在限定金额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四)严格规范学校收费、代收费行为。经批准进行中小学办学体制改革试验的学校可以依托优质公办中小学办学。这类学校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必须实行独立的财务核算和人事管理,有独立的校园、校舍,独立进行教育教学。

坚决禁止中小学校以组织举办辅导班、补习班、“提高班”或“超常班”等为理由向学生收取费用。

中小学校除按国家规定可以代收课本费外,不得向学生收取其他任何性质的代收费。学校面向学生的各类服务项目,必须遵循学生自愿的原则,要加强对学校代收费资金收支情况的监督管理。

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收费行为。高等学校招收的专

升本学生、体育艺术类特长生、预科生、定向生应与同等等学历层次、专科学生执行同样的收费项目和标准,除按规定收取学费、住宿费外,不得额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专升本学生升入本科后,其学费按照本校相同专业本科生的标准收取。预科生在预科阶段的学费按照预科培养学校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预科生收费标准收取;预科生升入本、专科后,其学费按照预科招生当年的普通本、专科生的学费标准收取。经批准设立的独立学院、网络学院、计算机软件学院、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收费,可在严格核算生均培养成本的基础上,实行按成本收费的办法,具体收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普通高等学校不得将国家下达的计划内招生指标转由独立学院招生,变相高收费。

(五)禁止搭车收费和各种形式的摊派。坚决禁止任何部门或单位通过学校向学生搭车收取任何费用或向学校进行各种形式的摊派。严禁任何部门以任何形式要求学生订购教辅材料、课外读物、报刊杂志等。对违反的要坚决纠正和查处。

二、治理工作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专项治理责任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领导,要建立纠风专项治理责任制,明确分管领导,切实负起责任,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及时研究解决治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要严肃责任追究制度,对领导不重视、工作不积极、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和单位要促其整改;对教育乱收费问题严重的地区和单位要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并予以通报。

(二)加强法制观念,完善政策规定,推动治理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轨道。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依法行政观念,严格执行中央已出台的治理教育乱收费的各项政策和规定。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尽快制定本地区实施细则,认真组织实施。各级价格、财政、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通过各种形式,将学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资金管理情况和投诉电话等向社会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三)严格控制教材成本,切实降低人民群众的经济负担。要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体改办等部门关于降低中小学教材价格深化教材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34号)的规定,坚决纠正将教辅材料纳入《教学用书目录》、向学校印发教辅材料《推荐目录》、学校统一组织学生购买教辅材料和专题教育书籍及材料等违规行为,减轻学生家长的经济负担。要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办法,将中小学实验教材纳入政府价格管理范围,严格核价。坚决制止以“培训费”等名义向教材出版、发行单位收取发行准入费用的现象。制定有关费用支付标准和管理规定,严格审核、控制教材成本,严禁转嫁、变相加重学生家长的经济负担。

(四)建立和完善投入机制,切实保障学校办学经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关于加大对农村教育投入的要求,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号)精神,加快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调整工作,建立和完善农村义务教育保工资、保运转、保安全(以下简称“三保”)的投入机制,保证学校办学经费。对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实行“一费制”后学校公用经费不足的,要按规定核定的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标准和定额,由县级财政预算予以安排,县级财力不足、财政预算安排有困难的地区,由上级人民政府通过转移支付解决。财政部、教育部等有关部门将对各地调整和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建立“三保”投入机制的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五)加强对学校收费收入支出的管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学校收费收入和支出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监督管理机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杂费、借读费收入要全部用于补充学校公用经费的不足,不得用于教职工工资、津贴、福利、基建等项开支,不得用于平衡政府的财政预算,不得从中提取任何性质的调节基金,禁止挤占、挪用、截留学校收费收入。学校代收的课本费,由学校直接用于购买课本;普通高中、高等学校的学费收入统筹用于办学支出。学校的收费收入要

严格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六)严格核定教职工编制,合理配置教育经费。各地区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制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4号)精神,抓紧完成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的核定工作。要通过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和调整教育布局,精简管理人员和非教学人员,清理不合格教师和占用教师编制的非教学人员,逐步辞退代课人员,清退临时工勤人员,以减少人员经费,使有限的教育经费得到合理配置。国务院有关部门将适时对各地教职工编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问题严重的将予以通报批评。

(七)加强督促、检查和指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组织专门力量开展督导工作,对不落实的地方及时促其整改,确保不留死角。各级纪检监察、纠风、教育、价格、财政和审计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切实加大对教育乱收费的监督检查力度。对顶风违纪向学生乱收费、搭车收费和进行各种形式摊派的,对抵制搭车收费和各种形式摊派的学校进行打击报复的,要严肃处理当事人,并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对违规违纪乱收费的典型案件,要严肃查处、公开曝光,以儆效尤。

要加大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有关教育收费的政策规定以及治理教育乱收费的工作目标、治理措施和实际效果,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治理工作情况,积极参与监督。

教育部、国务院纠风办、监察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审计署、新闻出版总署等部门,将适时组织联合检查组,重点对各地区落实本意见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村小学和初中“一费制”落实情况、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的“三限”政策执行情况、高等学校收费情况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执行教育收费政策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的有关情况,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浙江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155 号

《浙江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 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吕祖善

2003 年 6 月 10 日

第一条 为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促进残疾人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符合法定就业年龄、有一定劳动能力、自愿要求就业的无业残疾人，依照本办法规定安排就业。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的领导，保障残疾人的就业权利。

县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残联）受本级政府委托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有关残疾人就业登记、能力评估、职业培训、就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具体业务工作，由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办理。

劳动保障、人事、财政、民政、地税、统计、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

第四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包括中央部属、外省市驻浙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均须按照本单位在岗职工总数 1.5% 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鼓励、支持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和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第五条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按照下列规定组织实施：

（一）省残联负责省属、中央部属及外省市驻浙单位的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也可以委托所在地的县（市、区）残联负责办理；

（二）市残联负责市属单位的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

（三）县（市、区）残联负责实施县属及以下所属单位的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残疾人参加种植、养殖业和家庭手工业等多种形式的生产劳动创造条件。

村民委员会、村经济合作社应当帮助农村残疾人解决生产中的困难；根据残疾人的条件和当地的实际，帮助安排其力所能及的工作。

第七条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应当与残疾职工依法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办理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依法订立或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报送经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备案。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残疾职工的残疾程度、技能、特长等情况安排合适的工种和岗位。

残疾职工的工资定级、晋级、劳动报酬、生活福利和社会保险，与其他职工同等待遇。

第九条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协助用人单位加强对残疾职工的技术培训和跟踪服务。

第十条 实行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用人单位未达到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每少安排 1 名残疾人，应当按统计部门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10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交纳的计算公式为：（单位在岗职工总数 × 1.5% - 单位已安排残疾职工数）×（本地区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 × 100%）= 应交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年 3 月底前，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将本单位上年度在岗职工总数、残疾职工名册等有关资料递送当地残联，用于核对安排和缴纳情况。

第十二条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在每年 6 月底前，对用人单位职工人数、残疾职工、应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予以核定，并将核定结果抄送财政、地税部门。

第十三条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统一由地税部门代为

征收。有条件的地方,财政拨款单位应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可以由同级财政直接划转。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时间为每年 7 月份。

在杭省属、中央部属和外省市驻浙单位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具体征收和管理办法,由省财政、地税部门会同省残联另行制定,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征收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年收取总额的 5% 上缴,建立省专项调剂金,用于全省残疾人保障事业的统筹调剂。

第十五条 因自然灾害、政策性亏损等原因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确有困难的单位,应当在每年 5 月底前,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残联提交书面申请和上年度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经残联和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可以减免。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未经批准逾期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滞纳金并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第十七条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属政府性基金,统一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下列开支,不得挪作他用:

- (一)补助残疾人参加职业培训和教育;
- (二)扶持残疾人从事工商业;
- (三)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养业生产;
- (四)补贴困难残疾人社会保障费用;
- (五)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适当补助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经费开支和奖励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做出显著成绩

的单位。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执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财务管理制度。

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和审计。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收支和使用情况,应当按年度分辖区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对拒不执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的单位,由残联予以通报,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影响工作正常开展的,依照管理权限对主管人员或直接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

逾期拒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由征收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征缴。

各单位执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的情况,应当在信用信息查询系统予以公布。

第十九条 各级残联及所属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适当履行核定职责的;
- (二)审核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违规违章、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
-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挪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
- (四)其他违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和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五大百亿”工程实施计划》和《关于实施“五大百亿”工程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浙政发〔2003〕1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十届人大一次会议提出的“五大百亿”工程,是 2003—2007 年我省基本建设的重中之重,事关浙江现代化建设全局,是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实践,是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战略目标的内在要求,是增强综合实力和国际竞

争力的重要载体。“五大百亿”工程的实施对于扩大内需,拉动经济增长,促进长三角经济一体化,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培育欠发达地区新的经济增长点,提高人民生活水平,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现将《关于实施“五大百亿”工程的若干意见》和《浙江省“五大百亿”工程实施计划》印发给你们,请明确责任,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关于实施“五大百亿”工程的若干意见

省十届人大一次会议明确提出,今后五年,要全面实施“五大百亿”工程,即“百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百亿信息化建设工程”、“百亿科教文卫体建设工程”、“百亿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百亿帮扶致富建设工程”。这是省委、省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是今后一段时期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为顺利完成“五大百亿”工程的各项目标任务,现提出如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五大百亿”工程项目按照突出重要性、公益性、可操作性和滚动计划性的原则确定。列入“五大百亿”工程实施计划的项目,应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战略作用,项目前期工作比较扎实,建设条件基本具备。

二、“五大百亿”工程实施计划由省计委商省级有关部门进行编制,报省政府审定。

三、省政府对“五大百亿”工程实施,加强领导和协调。各副省长按分工负责“五大百亿”工程有关项目的综合管理,协调解决“五大百亿”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四、建立“五大百亿”工程建设实施的年度计划制度。建立“五大百亿”工程项目库,分年度编制“五大百亿”工程实施年度计划。通过加强年度滚动计划执行的督查,有效推进“五大百亿”工程的实施。

五、建立实施“五大百亿”工程工作责任制网络体系。省级各有关部门和有关市政府主要领导为具体项目的第一责任人;省计委具体负责协调工作,并协助省政府领导做好督促检查。建立省级部门“五大百亿”工程联席会议制度,形成推进机制,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工程建设的组织协调、利益调处、土地征迁政策处理等具体责任内容。把

“五大百亿”工程年度实施计划列入省政府对省级部门年度考核一类目标,同步下达年度计划和考核目标,省计委参与对有关部门和地区“五大百亿”工程实施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单独通报。建立地方政府“五大百亿”工程项目政策处理工作责任制,各级政府要做好属地“五大百亿”工程项目征地、拆迁等有关协调工作。

对在“五大百亿”工程实施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将予以表彰奖励;对实施“五大百亿”工程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将予以通报批评。

六、建立“五大百亿”工程实施情况的公开通报制度。每季度在内部通报一次,每半年向媒体公开通报一次,推广经验,宣传典型。组织党代表、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督查“五大百亿”工程的实施情况。

七、加强前期工作力度,建立前期工作考核和奖惩制度。有序建设,重在前期。编制前期工作年度计划,明确各级计委和有关部门的工作内容和工作责任,加大对前期工作的投入,建立前期工作专项基金,主要用于规划、勘测、设计、评估、报批等项目前期工作,包括对前期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以调动各方积极性,确保有序推进。

八、建立省市县财政性资金与“五大百亿”工程年度计划配套协调机制。把“五大百亿”年度计划作为省市县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依据和确保的重点。省市县财政性预算资金和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土地出让金,以及退出竞争性领域后的国有资产等,都要向“五大百亿”工程倾斜,确保公益性、基础性等项目建设。

九、积极鼓励民间资金和外资投入。创新投资方式,引导民间资本和外资参与“五大百亿”工程建设。对新建的基础设施和大型公益性项目,可以通过公开招标选择项目业主,引导民间资本和外资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建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公司,经营政府投资的项目,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和外资通过参股、联合、联营、并购等方式进入投资公司或项目公司。推行新型融资方式,积极组建各种类型的产业投资基金和信托基金,推广融资租赁,吸引民间资金投入基础设施项目。最大限度地开放投资市场,放宽民间投资准入领域。

十、凡列入“五大百亿”工程的项目,均纳入省重点项目计划。其中处于前期工作阶段的属于省重点建设预备项目,实施阶段的属于省重点建设项目。

十一、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五大百亿”工程项目的建设资金,审计、财政、纪检和稽察部门要依法加强审计、监督和稽察,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十二、建立项目实施情况季度报告制度。各责任部门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对策建议报送“五大百亿”工程办公室。

浙江省“五大百亿”工程实施计划

项 目 名 称	建 设 规 模	总投资 (亿元)	推进计划	责任部门
总 计		3704		
一、百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080		
(一)铁路	968 公里	260.0		
1. 温福铁路浙江段	新建铁路 89.4 公里	36.0	2003 年开工,2007 年建成	杭州铁路分局
2. 甬台温铁路	新建铁路 260 公里	136.0	2004 年开工,2007 年建成	杭州铁路分局
3. 湖嘉乍铁路	新建铁路 140 公里	30.0	2004 年开工,2007 年建成	杭州铁路分局
4. 宣杭铁路复线浙江段	复线 155 公里	28.0	2003 年开工,2005 年建成	杭州铁路分局
5. 浙赣铁路电气化改造	提速、扩能电气化改造 324 公里	30.0	2004 年开工,2007 年建成	杭州铁路分局
(二)杭州湾跨海大桥	桥长 35.7 公里,南北接线 85 公里	161.0	2003 年开工,2008 年建成	宁波市政府
(三)北仑四期	5—8 万吨级泊位 4 座, 能力 150 万 TEU	38.0	2003 年已批工可, 2005 年建成	宁波市政府
(四)高速公路		280.0		
1. 甬金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 183.7 公里	75.0	已开工,2005 年底建成	省交通厅
2. 台缙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 127 公里	69.0	2003 年开工,2007 年建成	省交通厅
3. 申苏浙皖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 87 公里	37.0	已开工,2007 年建成	省交通厅
4. 杭千高速公路(杭州至建德段)	高速公路 108 公里	50.0	2003 年开工,2006 年建成	省交通厅
5. 沪杭甬高速公路拓宽	八车道 140 公里	49.0	2003 年开工,2007 年建成	省交通厅
(五)泰山核电二、三期	总装机 260 万千瓦	388.0	已开工,2003 年建成	核电泰山联营公司、 泰山第三核电公司
(六)国华宁海电厂	4 台 60 万千瓦	106.7	2007 年建成	国华浙能公司
(七)华能玉环电厂	2 台 90 万千瓦	83.5	2008 年建成	华能国际公司

项 目 名 称	建 设 规 模	总投资 (亿元)	推进计划	责任部门
(八)浙能兰溪电厂	4 台 60 万千瓦	101.0	2003 年上报项建书,2007 年 第一台机组投产	省能源集团公司
(九)嘉电二期	4 台 60 万千瓦	102.0	已开工,2006 年建成	省能源集团公司
(十)温电三期	装机 2×30 万千瓦	27.0	2003 年开工,2005 年建成	省能源集团公司
(十一)桐柏抽水蓄能电站	装机 4×30 万千瓦	43.0	已开工,2007 年建成	省电力公司
(十二)天然气发电	半山、萧山、镇海 7 台 30 万千瓦	93.0	2003 年动工,2005 年建成	省能源集团公司、 半山发电公司
(十三)天然气输气管道	杭甬、杭湖输气管干线 300 公里	22.0	2003 年动工,2004 年建成	省能源集团公司
(十四)高压输变电	500KV1600 万 KVA1650 公里; 220KV1800 万 KVA3600 公里; 110KV1550 万 KVA3200 公里	399.0	滚动实施	省电力公司
(十五)水利基础设施		76.5		
1. 千库保安	加固 1000 座小二型以上水库大坝	30.0	2003 年开工,2008 年建成	省水利厅
2. 浙东引水工程	曹娥江大坝和引水到慈溪的输水河道	16.0	建成大坝、开工引水枢纽	省水利厅
3. 千万农民饮用水工程一期	兴建水源及供水工程、 改善 400 万农民饮用水水质、 解决 50 万农村人口饮水困难	30.5	改善第一批实现农业农村 现代化的县(市、区) 的用水条件,解决 50 万饮水困难人口	省水利厅
4. 桐庐分水江枢纽	库容 1.92 亿立方米、 装机容量 3 万千瓦	7.8	2005 年建成	省水利厅
二、百亿信息化建设工程		509		
(一)全省电子政务信息系统建设	企业信息化应用工程、数字城市(电子 小区)、电子政务应用系统	35.0	滚动实施	省信息产业厅
(二)全省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固定交换网 1000 万门、移动通信 810 万门、传输网、数据网、支撑网等	474.0	滚动实施	省通信管理局
三、百亿科教文卫体建设工程		348		
(一)科技设施		71.6		
1. 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孵化器、 网上技术市场、重点实验室、 区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59.0	2007 年完成 400 家 各类中心和实验室	省科技厅
2. 杭州国家软件产业基地	公共服务与技术支持平台、 基地创新体系和基地 基础设施建设	12.6	大中型软件企业逾百家	杭州市政府
(二)教育设施		234.4		
1. 杭州高教园区	下沙 481 万平方米、 小和山 201 万平方米	132.0	2005 年基本建成	省教育厅
2. 宁波高教园区	建筑面积 267 万平方米	72.4	2007 年基本建成	宁波市政府
3. 温州高教园区	建筑面积 150 万平方米	30.0	2005 年一期建成	温州市政府
(三)文化设施		30.4		

项 目 名 称	建 设 规 模	总投资 (亿元)	推进计划	责任部门
1. 西湖文化广场(文化设施部分)	17.8 万平方米,包括展览馆、自然博物馆、省科技博物馆等	10.6	2005 年建成	省建设厅
2. 浙江美术馆	2.5 万平方米	2.0	2004 年开工,2006 年建成	省文化厅
3. 杭州大剧院	建筑面积 5.5 万平方米	8.8	2003 年剧场部分投入使用	杭州市政府
4. 宁波大剧院	建筑面积 7 万平方米	6.0	已建设,2004 年建成	宁波市政府
5. 温州大剧院	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	3.0	2003 年开工,2006 年建成	温州市政府
(四)卫生设施				
全省疾控系统完善及建设	全省疾控中心和传染病医院的建设、完善		2004 年开工, 2007 年建成	省卫生厅
(五)体育设施				
1. 省体育运动训练基地	总建筑面积 14.93 万平方米	6.8	2003 年开工,2007 年建成	省体育局
2. 黄龙体育中心二期	建筑面积 7.8 万平方米	4.6	2003 年开工,2007 年建成	省体育局
四、百亿生态环境建设工程		428		
(一)生态保护、公益林	管护和建设生态保护林、生态经济林、生态公益林、森林公园共 3000 万亩以上	13.92	五年分批建成	省林业局
(二)城市绿地建设	新增城市绿地 5000 公顷	80.0	滚动实施	省建设厅
(三)万里清水河道建设	1 万公里河道疏浚、拓宽、截污等	250.0	每年整治 2000 公里	省水利厅
(四)城市污水处理	180 万吨/日	70.0	五年分批建成	省建设厅
(五)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5000 吨/日	14.0	五年分批建成	省建设厅
五、百亿帮扶致富建设工程		339		
(一)欠发达地区下山脱贫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	安置下山移民 25 万人的基础设施建设	17.5	每年 5—6 万人异地迁建	省农办
(二)舟山大陆连岛工程金塘大桥	金塘大桥总长 26800 米	50	2004 年开工,2008 年建成	省交通厅
(三)丽温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 98 公里	71.0	在建,争取 2005 年底建成	省交通厅
(四)欠发达地区通村公路改造	乡至村公路改造 10000 公里	60.0	2007 年建成	省交通厅
(五)洞头半岛工程	温州浅滩一期建海堤 9.25 公里,围堤 14.8 公里,围涂 2.37 万亩。洞头五岛相连二级公路总长 13 公里,桥长 3 公里。	14.5	在建,2008 年建成	温州市政府
(六)丽水滩坑电站	库容 41.5 亿方,装机 60 万千瓦,移民和配套项目	49.0	2007 年建成	省能源集团公司
(七)山海协作工程	对口帮扶兴办工、农、商、科等	75.0	已签协议书,逐年实施	省协作办
(八)“五保三元”集中供养设施	66700 张床位	2.4	2006 年基本完成	省民政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重点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浙政发〔2003〕1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1998 年以来,全省重点建设工作在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的共同努力下,紧紧围绕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战略目标,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取得了较大的成绩。一大批事关全局的重大项目相继建成投产,为我省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在这些重点工程的建设中,涌现出了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省政府决定对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指挥部等 10 个重点建设先进集体和王祖兴等 50 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名单附后)。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继续认真学习党的十六大精神,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再接再厉,为我省重点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全省重点建设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其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认真学习他们的先进事迹和经验,勇于开拓,甘于奉献,积极创造各项工作新局面,为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重点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10 个)

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指挥部

杭州剧院改扩建工程基建办公室

宁波市重点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嘉兴市红旗塘工程指挥部

嘉兴市内河航道改造工程指挥部

丽水市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浙江省教育发展中心

浙江省中央粮库建设联合办公室

省援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先进个人(50 个)

王祖兴 (杭州市计委重点处处长)

邵剑民 (杭州运河污染治理指挥部总指挥)

傅元昌 (杭州富阳市发展计划局书记)

王恩伟 (杭州萧山区重点办副主任)

赵锦萱 (宁波镇海炼化扩建工程副指挥)

吴金坤 (宁波港务局总经济师)

殷志远 (宁波市计委主任)

谢金引 (温州半岛工程指挥部副指挥)

王忠立 (温州高教园区建设委员会主任)

陈昌匡 (乐清特色工业园区副主任)

马珠瑞 (浙江中元建设公司副总经理)

莫德炎 (嘉兴市教育局基建处处长)

李耀亮 (湖州市建设局总工)

陈竹寿 (湖州市公路管理处副处长)

李海龙 (绍兴小舜江引水工程副指挥)

陈梅铭 (绍兴市城东垃圾焚烧发电工程总指挥)

邵金钱 (金华市计委副主任)

吴税田 (金华市建库办主任)

孔海龙 (衢州市计委主任)

王 峰 (衢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负责人)

陶汝忠 (丽水市重点办副主任)

郑根明 (丽水市给排水工程指挥部总指挥)

姜忠见 (华东勘测设计院高工、桐柏抽水蓄能电站
工程设计项目经理)

鲍伟健 (浙江江南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林国荣 (省艺术职业技术学院副书记)

张 奕 (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方飞来 (水电第十二局总工)

江善强 (巨化基建部副部长)

薛立新 (杭钢集团公司高速线材工程项目负责人)

陈松树 (省工程学院基建处长)

陈德喜 (省电子工学院副院长)

祝志贤 (信安监理公司高工)

黄琴坡 (省建筑设计院总设计师)

陈曙光 (省二建公司项目经理)

周洁萍 (省前期办副主任、绍兴市计委副主任)

谢承隆 (省前期办、省计委投资处调研员)

浙政办函〔2003〕38号

[illegible]

二〇〇三年六月五日

全省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网(以下简称专网)网站是指依托专网建立的各级政府及部门网站,区别于建立在互联网上主要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的政府门户网站,专网网站主要为政府及部门的政务活动提供信息服务。原则

上,与专网相联的各市政府和省政府直属各单位都应建立独立的专网网站。目前,全省已有 8 个市、5 个厅局建立了各自的专网网站,其他单位尚未建立。全省政府系统专网网站一期建设任务如下:

一、建设原则及目标

按照“统筹规划、循序渐进、资源共享、安全保密”的原则,专网网站的建设分二期进行。一期建设的主要目标:尚未建立专网网站的单位按规定完成网站基本信息内容的建设;已经建立专网网站的单位按规定调整和充实网页的内容。二期建设的主要目标:在总结一期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对专网网站底层平台及信息内容进行全面升级,最终建成运转安全高效、项目齐全、内容丰富的专网网站和为宏观决策、政府运转、决策指挥、信息共享提供服务的“办公业务资源数据库”。两期建设中涉及的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软件、信息标准等,要按照统一规划和要求建设。

二、专网网站建设内容

(一)各市概况,包括自然环境、经济环境、政策环境和文化环境的概括介绍。

(二)各单位的职能介绍、业务范围,省政府目标考核开展情况,重点项目进展情况等。

(三)各市和各单位的重要新闻、重大活动、公告通告、规章制度、信息和可共享的文件资料等。

(四)各市和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的姓名、职务、简历、工作分工、办公电话等。

(五)各市和各单位领导同志的活动情况(近期活动安

排、讲话资料等)。

(六)一些公共应用的专栏,如公文处理、会议管理等。

(七)在显著位置显示专网网站间的相互链接。

(八)自行设计的特色栏目。

省政府办公厅在上述内容试运行的基础上,将制定专网网站数据指标体系,下发各市和各单位。

三、进度安排

(一)2003 年 8 月 1 日前,各市和各单位完成专网网站信息内容的数据组织工作,并将购置数据库款汇至省政府办公厅信息中心。

(二)2003 年 10 月 1 日前,各市和各单位专网网站进行试运行。

(三)2003 年 12 月 1 日,各市和各单位专网网站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要求

(一)各市和各单位要指定专门机构和专门人员进行专网网站信息的组织与维护,保证数据更新及时,资料内容准确。

(二)专网网站服务器应确保 7×24 小时开机。要加强系统运行的技术保障,避免出现链接错误。

(三)省政府办公厅建立专网网站管理制度。各市和各单位根据此制度制定专网网站管理及维护实施细则,明确上网数据的审批单位及审批人员,建立审核记录档案,防止泄密。

省政府办公厅将根据需要,对各市和各单位专网网站建设、系统运行及信息组织情况进行通报,适时组织有关的交流和培训活动。

附件:

专网网站建设软、硬件要求

设 备	配 置	价格(元)	备 注
HP ML350 服务器	CPU:P4 2.0, 256M 内存		建议利用现有设备 或自行购置
Win2000 操作系统	标准版		自行购置
SQL/SERVER 2000 数据库	单 CPU 无用户限制版	26500	统一购置
网站软件			省政府办公厅免费提供

浙江东方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 有限公司简介

浙江东方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是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成员企业,2002 年 1 月 1 日成立。

公司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与世界上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1000 多家客户建立了良好的贸易关系。公司年进出口额近 9000 万美元,经营业绩列入中国 500 强。

公司现拥有 19 个商标名称,在 64 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 194 份商标证书。注册商标下商品的出口额占公司整个出口额的 30% 以上。

目前,公司经营的主要商品有:“西子”牌搪瓷器皿、厨房容器、日用品、电气产品;“金门”牌金属锁、金属小工具、小金具;“海狮”牌体育、娱乐用品;“企鹅”牌纸、纸制品、文教办公用品;“敦煌”、“花”牌扑克;“牛头”牌刀、剪及其他五金制品;“飞叶”牌自行车和零部件;“天鹅”牌缝纫机和零部件;“双帆”牌鞋、革制品和旅游用品等。

公司奉行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期待着与你合作,以谋求共同的繁荣。

公司地址:杭州市文三路 8 号

邮政编码:310012

联系电话:0571-8839188

传 真:0571-88391666

电子信箱:admin@zlip.com.cn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 公司简介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公司是中国外贸 200 强企业之一的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之一。公司主要经营化工原料、染料、中间体、颜料、农药、医药、食品添加剂、食用色素、香精香料、化工设备、服装、家具等。

公司拥有强大的科研和生产基地,与近 500 家国内企业和科研机构具有战略合作关系,为高新产品提供研发。公司的年销售额约 1 亿美元,产品远销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本着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理念,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满意服务是我们的经营宗旨。热诚欢迎国内外客户与我们开展广泛的合作,谋求共同发展。

公司地址:杭州市庆春路 37 号

邮政编码:310009

联系电话:0571-87048515 87049996

传 真:0571-87046240

电子信箱:chemical@mail.hz.zj.cn

浙江东方集团机电工程 有限公司简介

浙江东方集团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海内外工程承包、机电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的专业公司。

公司出口的机电产品主要包括:水电、火电机组、输变电设备、空分设备等大型设备,同时承包境内外工程,并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技术咨询、设备选型设计、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等相关服务。

公司将本着“服务顾客、提升专业、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以稳健的步伐,与时俱进,创建美好的未来。

公司地址:杭州市庆春路 199 号

邮政编码:310006

联系电话:0571-87226932 87227632

传 真:0571-87229765

电子信箱:aghuia@mail.hz.zj.cn

浙江省国际广告有限 责任公司简介

浙江省国际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国广)是中国 50 家最大广告公司之一,始建于 1985 年,企业经营集营销策划、广告创意、设计制作、展览展示、印刷装帧、进出口贸易于一体,跨越服务业与实业两大行业,初具集团规模。

浙江国广 10 余年来不断吸收充满朝气、有志于广告事业的专业人才,并以一贯的敬业精神,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服务。

浙江国广长期从事国内外广告代理业务,公司与国内外广告同业、国内外各大媒介系统及政府部门都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广告媒介库包罗了全球各国 20 多个语种的大众媒体和专业媒介、全球各类视听报刊媒介以及相当数量的户外媒体,公司于 1995 年加盟 Internet 互联网,并开始利用该网拓宽业务,为客户提供信息和发布信息服务,为国内外企业构筑起信息的金桥。

浙江国广先后为国际品牌的本土化和中国品牌的国际化提供从市调、创意、项目策划及制作发布系列服务,都取得了成功。

浙江国广拥有全套电脑图文制作和输出设备、彩印设备、电脑喷绘、先进的展览器具、完备的摄影器材,为广告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浙江国广在每一位客户的支持下走过这成长的 10 多年,也必将以更出色的服务回报客户。

公司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 596 号

邮政编码:310007

联系电话:0571-85150464

电子信箱:ziac@public.hz.zj.cn